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2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公證人

科目：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不具原住民身分之乙欲購買由原住民甲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 A 地作為經營溫泉民宿之用，然為規避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原住民保留地之承受人應以原住民為限之規定，乃與原住民丙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，以丙名義與甲簽訂買賣契約，甲以該地為乙設定地上權後，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。就前開乙丙間之借名登記契約、甲丙間之買賣契約、甲為乙設定地上權及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之行為，三人請求公證人予以公證或認證。請附理由說明公證人應否准予辦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將其所有之 A 屋出租予乙，雙方約定：租賃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計 2 年，租金每月新臺幣 3 萬元，應於每月首日以現金支付，並偕同前往經遴任僅辦理文書認證之丙律師事務所辦理公證。丙律師依據甲、乙兩人之陳述，作成房屋租賃契約公證書，公證書並載明：承租人乙如不依約定日期給付租金，或不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交還房屋者，均應逕受強制執行。請附理由說明：本件房屋租賃契約公證書之執行效力如何？如甲持此公證書向法院聲請對乙強制執行，法院並據以執行時，乙應如何請求救濟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（住所設於彰化）向乙（住所設於臺中）借款新臺幣 100 萬元，同時簽發到期日為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之同額本票一紙，交付乙收執。應乙之要求，甲再邀同丙（住所設於南投）共同於發票人欄中簽章，但本票上並未記載發票地及付款地。到期日屆至，乙將本票提示不獲兌現，即列甲、丙為相對人，聲請法院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（以下簡稱本票裁定事件）。請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：
 - (一)本件本票裁定事件應由何法院管轄？（10 分）
 - (二)本件本票裁定事件經法院裁准後，甲一人以該本票欠缺法定應記載事項為由提起抗告，其效力是否及於丙？（15 分）

四、在收養認可事件中，於法院裁定前，如收養人或被收養人死亡，程序是否有承受、續行之情形？法院應如何處理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